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5-3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闽都广场星光苑5号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持股的表决权占投票有效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7,378,18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5

(四)表决方式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
(五)公证事宜
监事和董事秘书陈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1.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监事秘书廖先生、张建珍女士及赵彤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2. 董事和监事秘书张轩松先生、副总裁谢晋锋先生、副总裁陈金成先生、副总裁兼信息总监吴光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12,184	99.99	15,100	0.00	50,900	0.01

2. 议案名称: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2,739,884	99.41	14,883,400	0.58	54,900	0.01

3. 议案名称: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12,184	99.99	15,100	0.00	50,900	0.0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282,484	99.99	28,300	0.00	67,400	0.0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215,872	99.99	94,912	0.00	67,400	0.01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8,092,836	99.99	29,200	0.00	67,400	0.01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银行授信、贷款计划履行情况及2015年度授信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295,684	99.99	15,100	0.00	67,400	0.0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履行情况及2015年新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294,884	99.99	15,100	0.00	68,200	0.01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2,732,384	99.41	14,578,400	0.58	67,400	0.01

10.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294,984	99.99	15,000	0.00	68,20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附表决权的表决权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左右临总部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附表决权的表决权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 至 201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8:00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10:00至11:30、13:00至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65号 信隆实业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金生;
6. 见证律师:北京华联(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陈沛、陈沛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84,382,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184,382,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 公司董事会、监事、董事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84,382,763股赞成,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84,382,763股赞成,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84,382,763股赞成,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84,382,763股赞成,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6.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84,382,763股赞成,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7.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184,382,763股赞成,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9. 审议《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184,382,763股赞成,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10. 审议《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184,382,763股赞成,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五、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94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2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17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
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10:00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10:00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待审核结果公布后复牌。
2.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4.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5.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6.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7.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8.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9.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0.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094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 发行数量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原因
1.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二)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三)募集资金净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四)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五)募集资金净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六)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七)募集资金净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八)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九)募集资金净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十)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二)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三)募集资金净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四)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五)募集资金净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六)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七)募集资金净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八)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九)募集资金净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十)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京综超(122030)公司债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评[0]号《信用评级通知书》,对本次已发行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进行了跟踪评级和评估,确定维持本次跟踪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